

浙江时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时光股字（2023）第 001 号

致：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时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才宏、邬赛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

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

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0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份数为 495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监

事
★
工

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5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时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薛志才
薛志才

经办律师: 赖才宏
赖才宏

邬赛赛
邬赛赛